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	公告编号: 2025-09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履约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以下简称“实施协议”) 系项目承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根据主合同的具体情况, 就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相关施工(EPC) 总承包等事项三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并作为主合同附件。如与三方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有不一致, 以本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前期已披露各相关方已签署“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 EPCO 项目框架采购项目” 建设和运维两维两份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号: 2025-052), 现本项目联合合作伙伴内容及合同价款分配等内容签订了《实施协议》, 公司将本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协议” 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 EPCO 项目框架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 3. 发包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 承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 香江系统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建设工程: 订单单号【138 个自然日】内完工验收。 6. 运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3 年。 7. 签约协议条款: (1) 运维框架协议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不超过【187624000.00】元(大写:【壹拾捌亿柒仟陆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含税【204508160.00】元(大写:【贰拾肆亿肆仟伍佰零捌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 增值税税额【16380160.00】(大写:【壹亿陆仟叁佰捌拾陆万零壹佰陆拾陆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 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 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金额的承诺, 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 但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过上限金额(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过)。 (2) 运维框架协议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不超过【38568000.00】元(大写:【叁亿捌仟柒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含税【387602080.00】元(大写:【叁亿捌仟柒佰陆拾玖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增值税税额【21304080.00】(大写:【贰仟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 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 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		

证券代码: 603038	证券简称: 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 2025-056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周五) 上午 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网络在线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dms@njbjngda.com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周五) 上午 10:30-11:30 在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永坚先生、财务总监胡一立先生、独立董事刘瑞福先生、董事会秘书蒋良波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周五) 上午 10:30-11:3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周五) 至 9 月 11 日(周四) 下午 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dms@njbjngda.com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 0574-87562563 电子邮箱: dms@njbj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3038	证券简称: 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 2025-055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园 C 区金山路 377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派代表决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23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0, 850, 58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 董事长张巨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 出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蒋良波出席会议; 副总经理柯树旺、副总经理王石麟、副总经理蔡朋朋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证券代码: 603207	证券简称: 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 2025-03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五)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地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11 日(星期四)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预览”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xf-pharma.com 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五) 11:00-12:00 举行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针对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五)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方之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罗晓旭 独立董事: 余沛 (如遇特殊情况, 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五) 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11 日(星期四)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互动预览”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xf-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蔡朋朋 电话: 021-50819259 邮箱: info@xf-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0583

证券简称: 海洋工程

公告编号: 2025-029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天津港保税区海路十五路 199 号海油工程 A 座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9,730,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章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刘义勇先生、独立董事郑思良先生、董文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刘振宇先生、职工监事李海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董善军、董事会秘书蔡怀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787,079	96.8254	79,364,765	3.1122	1,588,540	0.06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376,399	96.6916	83,938,577	3.2920	415,538	0.016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345,547	96.6904	83,967,977	3.2932	416,860	0.016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116,737	96.6814	84,186,947	3.3017	426,800	0.016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071,797	96.6797	84,298,987	3.3061	359,600	0.014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145,007	96.6825	83,898,277	3.2994	687,100	0.027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158,607	96.6831	84,154,177	3.3005	417,600	0.01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李伟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贾琛律师和李伟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天津市金鹰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周四)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在线就公司 2025 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 603177	证券简称: 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 2025-040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和 9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和 9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类别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要咨询或回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函)、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程险、货物、工作意外险、设备安装险)等相关资料并提交 A 方审核、存档, 若 B 方、C 方未按照时间规定要求及时办理保函, 各类保险, A 方将出告事项处理告知, 若 B 方、C 方收到告知后仍未按照要求办理的, 则下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同时 B 方、C 方应承担由于未开保函、保险等造成的其他损失。
(7) 当因违约金额累计到达合同金额 30%或因 B 方、C 方原因解除合同, 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不退还原保证金时, A 方按比例收取或不退还 B 方履约保证金。
(8) B 方、C 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管理人员, 如有擅自更换人员的情况, B 方、C 方向 A 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直至 B 方、C 方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对于 A 方组织的需 B 方、C 方相应人员参加的会议, B 方、C 方未经 A 方项目经理批准无故缺席累计超过三次的按照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对于在现场实施过程中 A 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 A 方向 B 方、C 方下发整改函件, 限期整改; 如 B 方、C 方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屡教不改的, A 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9) B 方、C 方应积极主动做好检查应对工作, 否则视为违约, 每违约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0) 因 B 方、C 方或其分包单位行为过错引起的发包人 A 方的索赔或其他经济惩罚措施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等问题), B 方、C 方应对 A 方支付该赔偿金额的 100%, 若造成 A 方其他损失的, B 方、C 方还应赔偿 A 方损失。由 B 方负责责任追溯及界定 B、C 双方赔偿范围, 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 由 A 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若 B、C 双方对 A 方界定赔偿存在争议拒绝执行, A 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并扣除相应赔偿损失。
(11) B 方、C 方不得擅自退出联合体, 否则 B 方、C 方应承担责任因擅自退出联合体给 A 方造成的损失, B 方、C 方有下列情形的, 视为擅自退出联合体:
1) B 方、C 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2) B 方、C 方明确声明、清算或进入重整程序的。
(12) 本合同所述 A 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例如: 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A 方向 B 方、C 方之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及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主要系联合体工作内容和合同价款分配等出的进一步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会对项目的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签署的“实施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 子公司后续持续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及“实施协议”约定, 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对未来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